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6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经营需要,天津瑞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2,2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7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12月22日。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41,009,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天津瑞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8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旗下基金2018年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2018年12月28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000822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85,813.93	0.703	0.703
001899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17,074.82	0.541	0.541
002381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544.63	1.034	1.034
002382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0,937.98	1.020	1.020
168301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684,109.93	0.8169	0.8169
006638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879,856.93	1.0009	1.0009
006747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169,223.16	1.0000	1.0000

以上数值均已经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9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吴志刚先生(董事长)和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091,1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大股东吴志刚先生(董事长)和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412,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355,899	17.07%	IPO前取得:80,355,899股
盛利	5%以下股东	14,214,992	3.02%	IPO前取得:14,214,992股
盛雅萍	5%以下股东	12,520,270	2.66%	IPO前取得:12,520,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80,355,899	17.07%	控股股东
	盛利	14,214,992	3.02%	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盛雅萍	12,520,270	2.66%	吴志刚配偶的妹妹
	合计	107,091,161	22.7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志刚、盛利、盛雅萍	不超过:9,412,52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12,520股	2019/1/5~2019/4/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吴志刚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10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140,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江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张江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董事陈红朝先生、王明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郁炯彦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彦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戎益勤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140,43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50,237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沈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司定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有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1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6日)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林	7,400,317	1.71
2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44,450	1.5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8,659	1.25
4	周萃	2,787,568	0.6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9,716	0.61
6	潘迎久	2,379,400	0.55
7	刘根林	2,134,032	0.4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5,642	0.43
9	张风鹏	1,170,069	0.27
10	梁国华	1,142,620	0.26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4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8-139)。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专人、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12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其中独立董事郑晓明先生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召开临时会议作了说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近期公司部分董事离职,需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补选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

选举邓先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委员会。选举通过后,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苏奇木,委员:郑晓明、邓先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肖行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委员会。选举通过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苏奇木,委员:郑晓明、肖行亦。

3、提名委员会

选举肖行亦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委员会。选举通过后,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郑晓明,委员:苏奇木、肖行亦。

4、战略委员会

选举苏奇木、邓先海、蔡春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委员会。选举通过后,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肖行亦,委员:郑晓明、苏奇木、邓先海、蔡春喜。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谌勇超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2018年度审计期间任务繁重,很可能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时间安排审计,经双方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慎重筛选,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工作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定相关合同。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苏奇木先生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本人同意将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苏奇木先生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1月18日(周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19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内容见《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披露于2018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月1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缪金狮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 (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月17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期,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8年9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421,242.16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7月至9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47,696.98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319,858.22元的0.32%,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18年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0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 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公司独立董事吴飞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00,000	99.9994	6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00,000	99.9994	6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0	0.0000	6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6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张培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已届满。

为